

<<民事诉讼法·基础理论篇>>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事诉讼法·基础理论篇>>

13位ISBN编号：9787561532621

10位ISBN编号：7561532628

出版时间：2009-4

出版时间：厦门大学出版社

作者：田平安 编

页数：17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民事诉讼法·基础理论篇>>

### 前言

寒来暑往，秋去春来，回首往事，新中国民事诉讼法学已经蹒跚地走过了五十五载历程。

掩卷沉思，民事诉讼法学的一串串足迹令人心潮澎湃，思绪万千。

在一个重人治而不重法治的国度，在一个重刑事而轻民事、重实体而轻程序的现实社会里，民事诉讼法学的萌芽、破土、生长与含苞及至成为法学园地中的一枝稚嫩的小花是多么的不易啊。

众所周知，建国以来，我国先后颁行过两部民事诉讼法典，即1982年的《民事诉讼法（试行）》和1991年的《民事诉讼法》。

试行稿的公布昭示着带有浓厚注释性色彩的民事诉讼法学呱呱坠地，民事诉讼法的施行迎来了民事审判方式的改革和民事诉讼理论框架的大体搭建。

伴随着新世纪的来临，受制于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外交形势巨变的大背景，民事诉讼法学面临着新的挑战。

认真地总结过去，仔细梳理历史的教训；冷静地正视现在，全面总结审判的经验；准确引进域外的先进理念与制度，加之学者立足本土的创新思维，民事诉讼法学必将迎来新的发展阶段。

在这承上启下的特殊历史时期，在为实现历史使命而不遗余力的众多同志推动下，这套命名为《21世纪民事诉讼法学前沿》系列（以下简称《前沿》系列）终于面世了。

随着时间的推移，1991年颁布的《民事诉讼法》的某些规定已经日益呈现出落后于司法实践的弊病。

对现行民事诉讼制度进行一番脱胎换骨的改造，修订一部以先进理念为前导，内容充实，更具有操作性和针对性的，具有合理结构，并由完善的程序和制度构成的民事诉讼法典的任务已经提上立法机关的议事日程。

新的民事诉讼法典应当具有前瞻性，能够适应今后若干年的经济与社会发展对民事诉讼机制与功能的期盼。

为此，它必须立足于国情与司法实践并有所提升或超越。

## <<民事诉讼法·基础理论篇>>

### 内容概要

本书是“21世纪民事诉讼法学前沿”之一。

本书系统阐述民事诉讼法的基础理论，共5章，包括民事诉讼目的、民事诉讼法律关系、诉权、民事诉讼标的及既判力理论等。

## 书籍目录

总序第一章 民事诉讼目的论 第一节 民事诉讼制度为什么而设立 一、民事诉讼目的的现实意义  
二、民事诉讼目的的概念界定 三、民事诉讼目的的正确定位 第二节 民事诉讼目的论学说评述  
一、民事诉讼目的论学说的内容 二、民事诉讼目的论学说评述 第三节 利益保障目的论解说  
一、利益内涵的法哲学思考 二、实体利益与程序利益关系的正确定位 三、审判权与诉权互动关系  
的启示 第四节 利益保障说的功能 一、使人民主权思想现实化 二、让利益观念得以张扬  
三、适应裁判机能的转变 四、保证使用法院的机会 五、增强程序利用的接纳和信赖度 第五节  
确信真实,一种新理论的结构优势 一、确信真实引述 二、确信真实的程序 三、确信真实的  
依据 四、确信真实的功能 五、确信真实的结构优势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第一节 民事  
诉讼法律关系沿革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点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的条件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构成第三章 诉权论 第一节 诉权学说的发展、变迁 一、私法诉权说  
二、公法诉权说 第二节 对诉权概念相关的具体问题的探讨 一、诉权的公、私属性 二、诉  
权成立是否需具备一定的要件 三、诉权要件是否包括实体要件 四、诉权是否包括诉讼内的权利  
五、诉权宪法议论的问题 六、对诉权否定学说的分析 第三节 诉权的来源 一、现有诉权学  
说中有关诉权来源理论的检讨 二、诉权的来源——从人权角度的展开 第四节 诉权要件 一、不  
同诉权学说对诉权要件的理解 二、权利学说视野中的权利要件 三、纠纷可诉性问题 第五节 诉  
之利益 一、诉之利益的概念 二、诉之利益的本质 三、诉之利益判断的具体标准 四、当事  
人适格 五、对我国民法关于当事人适格的立法建议第四章 民事诉讼标的论 第一节 诉讼标的  
的概述 一、诉讼标的的基本概念 二、诉讼标的在民事诉讼中的意义 第二节 民事诉讼标的理论概览  
一、旧实体法学说 二、诉讼法学说 三、新实体法学说 四、诉讼标的相对性学说 .....第  
五章 既判力论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目的论第一节 民事诉讼制度为什么而设立自民事诉讼目的论提出以来，在国外特别是大陆法系民事诉讼法学界一直受到法学家们的特别青睐。

最具代表性的诉讼目的理论至少有：权利保护说，其以实体法规范的实现为着眼点，强调诉讼的目的在于保护实体权利；私法秩序维持说，认为国家设立民事诉讼制度旨在维护自身制定的私法秩序；纠纷解决说，该说拒绝引据实体法规范作为订立诉讼制度目的的基础，坚持认为民事诉讼的目的就是纠纷的强制性解决。

这些学说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分别受到统治者们的高度重视，对德、日等国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产生了深远影响。

近年来，程序保障说、多元说等正为西方民事诉讼理论带来不少生气并产生了较为广泛的影响。

不幸的是，在恢复法学研究以来的较长时间里，我国民事诉讼理论界无暇对诉讼目的论展开系统研究，学者们通常以民事诉讼法的任务、作用替代民事诉讼目的，而民事诉讼法的诸项任务中，维护社会秩序被置于首要位置。

这种带有浓郁国家观念的观点和民事诉讼立法、司法实践中的国家干预意识交互作用成了我国强职权主义诉讼体制形成的重要原因之一。

显然，我国对诉讼目的论的研究还处于初始阶段，匠心独具、体系完整的诉讼目的论学说尚未形成。

<<民事诉讼法·基础理论篇>>

编辑推荐

《民事诉讼法·基础理论篇》是“21世纪民事诉讼法学前沿”之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